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聯絡人：本署書記處

聯絡電話：0836-22823

本署與犯保連江分會共同舉辦 犯罪被害人保護暨反賄選等法律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今日公開抽獎幸運得獎者出爐

為宣導政府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並宣導反賄選之重要性，本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一起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暨反賄選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活動期間自112年10月3日至10月31日止，雖僅為期三週但民眾參與熱烈，至活動截止日止，共吸引1775人參加、答題正確有1542人，馬祖人口才一萬餘名，且老年人口居多，但卻有這麼高比例的鄉親都上網參與有獎徵答，一起共襄聖舉，足見馬祖鄉親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及選舉的相關法律知識均具有正確的觀念與認知。

本次活動特別邀請本署檢察長謝謂誠擔任公證人，謝檢察長表示非常高興能夠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共同舉辦這麼有意義的活動，透過網路的無遠弗屆，讓民眾不用外出只要在網路上動動腦，就能瞭解及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內容及其精髓，使社會大眾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行列。除此之外，鄉親們也對於買票賣票、假遷移戶籍等違法行為及有高額的檢舉獎金均有了更多的認識，而避免因人情壓力或一時失慮誤蹈法網。透過這次的活動，讓鄉親獲得更多的法律知識，不但可以維護自身的權益，更是體現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

本署於今(31)日上午10時在大禮堂公開舉行抽獎，為求慎重，現場除了本署同仁及民眾全程在場見證外，並全程錄影存證。本次有獎徵答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頭獎(統一超商商品卡3000元)南竿鄉游○熙5259

二獎(統一超商商品卡2000元)南竿鄉林○萱2236

三獎(統一超商商品卡1100元)北竿鄉周○靚5919

普獎(統一超商商品卡200元)：

南竿鄉：王○金7218、曹○澤8896、鄭○蓉2534、徐○荃6687、徐○如6716、陳○安0050、曹○娥8551、曹○評0760、黃○嵐7259、林○希9753、李○芳0876、王○彥1612、陳○文

9176、郭○程3368、林○倫1950、林○岑0021、陳○德1021、陳○建6517、陳○雲2526、陳○諭4891、王○晞6827、蕭雅薇2102、陳○文3947、蔡○玲2977、蔡○勤2887、曹○宸3809、曹○淵0438、劉○珠1734、劉○愷8181、陳○華2731、陳○銀5352、陳○羽1840、陳○榮4373、陳○潔5388、賴○邦4131、陳○安2052、柳○岳7602、陳○棋2946、王○慧8993、羅○仁先4358、王○宇1275、曹○蘭8579、陳○2089、劉○蕙2592、洪○斐6313、曹○恩2758、曹○鈞0144、曹○慈0183、鄭○威7201、曹○捷3326、曹○硯3894、曹○禎3936、劉○燦7996、唐○蕊4725、林○芸4873、李○凱9758、吳○廷3712、王○謙3695、劉○翊3513、曹○玲3221、劉○妍3399、李○達0251、李○穎0206、曹○萍8588、曹○芳8847、蔡○馨5942、林○廷1607、陳○1323、江○平8417、曹○丁4051、陳○宏1998、曹○彬3311、劉○妹8379、彭○煜4282、江○9820、林○興0072、林○晨0970、劉○金6557

北竿鄉：王○鈞1414、李○塏8498、蘇○5302、謝○秋6369、王○達6832、陳○國8566、蔡○玉8817、王○崗1088、劉○容5053、李○嫻4874、王○薰5348、王○元5808、周○裕0257、鄭○香2279、饒○婷4701、鄭○宇6185、湯○雅6235、劉○9258、陳○斌6431

莒光鄉：林○卉8163、劉○斌5033、林○娟7960、鄭○隆3355、曹○生0363、陳○中3800

東引鄉：林○媛3106、林○文6769、劉○杰1872、陳○寶3111

得獎民眾居住南竿鄉者於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1700時止，請得獎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至連江地檢署（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詢問電話：0836-22823*105）領取獎項（得獎人得委託他人代領，但代領人應攜帶得獎人及代領人身分證件至本署辦理），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得獎者經確認身分後，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分填寫不完全、錯誤，致無法辨別、聯繫及寄達者，視同放棄。逾期未領取、投遞失敗、無法聯繫及確認得獎者，視同放棄。

